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HINESE TAIPEI UNDERWATER FEDERATION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工作幹部聯席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7月4日10時

地點：採線上會議辦理google meet

會議代碼：bjp-oyja-cuz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工作幹部」聯席線上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4 日 10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視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bjp-oyja-cuz>)

參、出席人員：

常務理事：張助道、尤若弘、隆文霖、鍾永貴、劉文宏、彭紹武

常務監事：吳三嘉、陳卉錦

委員會：潛水委員會主委曾應鉅(兼)、執行秘書隆文霖(兼)、蹼泳委員會主委曾應鉅(兼)、溯溪攀岩委員會主委歐鴻祥、激流運動委員會副主委兼執行秘書楊隆富(兼)、立式划槳(SUP)委員會委員王枝豐(兼)、開放性水域環境與安全教育訓練委員會主委王正琦、技術顧問丁國桓、自由潛水委員會主委曾應鉅(兼)、副主委陳崇恩(兼)、執行秘書姜秀美、副執行秘書周文愷、委員劉焯(兼)、急救委員會主委林榮男(兼)

分會：水運會(台北分會)理事長張助道、水運會(高雄分會)理事長隆文霖(兼)、總幹事林榮男、水運會(花蓮分會)理事長張冠正、水運會(金門分會)總幹事邱一恕

團體會員：台北市蹼泳協會湯佩芳教練、曾筱盈教練、張宜蓁教練、中華台北太平洋潛水會負責人周昌、趙元教練、劉焯教練、鄭翰霖教練、台中市體育會水上救生協會(蹼泳委員會)薛淳方教練、就愛台灣潛水企業社負責人陳崇恩、中區教練團負責人楊隆富、好野人休閒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昭源、高科大-科技潛水中心負責人尤若弘(兼)、泡泡隆潛水負責人隆文霖(兼)、屏東水中運動教練聯盟負責人薛迪宏、瘋狂玩家負責人王枝豐

列席人員：秘書兼代理秘書長楊立群、資訊編輯組組長吳宗昌

主持人：理事長 曾應鉅 紀錄：黃泓瑋

肆、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10 年度秘書處工作報告		
1	1/20	「體育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講習，假國立體育大學舉行，由黃泓瑋秘書出席，講習圓滿完成。
2	1/29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開「琉球風景區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由理事長曾應鉅、副秘書長謝唯望一同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3	2/18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2021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工作會議」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議圓滿完成。
4	2/23	理事長曾應鉅與水域運動執行長朱金燦，出席國家海洋研究院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5	2/23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 AUF(亞洲水中運動聯盟)、CMAS(水中運動聯合會)總會視訊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6	3/3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2021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工作會議」假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會議圓滿完成。
7	3/5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國家海洋研究院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8	3/7	本會舉辦第八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於高雄香蕉碼頭海景宴會館舉行，內政部消防署朱勇全秘書、高雄市消防局溫逸菁專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許靜芝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朱勇全秘書、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楊政峰技士、海洋局莊士鋒科長、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侯尊堯局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劉文宏所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李曉倩副教授及友會、團體會員，總計出席人員 379 人，餐會順利圓滿達成。
9	3/8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教育部體育署「研商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專業能力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10	3/9	理事長曾應鉅與水域運動執行長朱金燦，出席海洋委員會「高屏地區水域遊憩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圓滿完成。
11	3/17	理事長曾應鉅，出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021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工作坊工作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12	3/17	「110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假教育部體育署舉行，由曾昱彰秘書出席，研習會圓滿完成。
13	3/22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09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 I」研習工作坊，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舉行，由黃泓瑋秘書、許慧

		萍出納出席，研習會圓滿完成。
14	3/2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向海致敬-海洋遊憩產業發展暨職能建構研討會」假貴校楠梓校區舉行，本會由理事長曾應鉅、榮譽理事長歐陽昭勇、秘書處全體人員、獨木舟委員會朱金燦主委等人代表出席，研討會圓滿完成。
15	3/24	109 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救生員認定及認可機構期初報告會議，假犇亞會議中心舉行，由代理秘書長楊立群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16	3/25	海洋委員會舉辦「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優化更新說明會，由代理秘書長楊立群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17	3/26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服務案之受認定及認可機構工作坊，假國立體育大學舉行，由秘書黃泓瑋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18	3/29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09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 II」研習工作坊，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舉行，由秘書黃泓瑋出席，研習會圓滿完成。
19	4/2-4/3	本會假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舉辦「110 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總共有 45 支隊伍、227 位選手參賽，賽事圓滿完成。
20	4/10-4/11	本會假南投縣水里溪(水里農會前河床)舉辦「110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國手選拔賽」，總共有 9 支隊伍、21 位選手參賽，賽事圓滿完成。
21	4/20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09 年度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說明會」，假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舉行，由代理秘書長楊立群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2	4/21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代理秘書長楊立群出席，訓練圓滿完成。
23	4/24-25	本會假新店建國游泳池舉辦「110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總共有五支隊伍、12 位選手參賽，賽事圓滿完成。
24	4/28	教育部體育署召開「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暨返國居家檢疫期間訓練計畫」會議，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 樓會議室舉行，由秘書曾昱彰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5	4/2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召開「2021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工作坊工作會議」假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舉行，由理事長曾應鉅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6	4/30	國家海洋研究院召開「NAMR110039 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第一次工作會議，假國家海洋研究院第一會議室舉行，由理事長曾應鉅代表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7	5/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召開教育部體育署「110 年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事務計畫」救生員資格檢定標準研商會議，假貴校行政大樓 7 樓行

		政會議廳，由代理秘書長楊立群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8	5/11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開「水上鋼鐵人活動營運申請研商會議」假貴處第一會議室，本會由理事長曾應鉅及水車主委許聖文代表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29	5/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召開「2021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工作坊工作會議」假楠梓校區舉行，由理事長曾應鉅、鄭義文副執行長出席，會議圓滿完成。
30	5/28	由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110 年度山域嚮導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申請說明會」，說明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本會由秘書黃泓瑋代表與會，會議圓滿完成，本次申請以認可(檢定)機構為目標。

一般活動：

1. 03/07 本會「第八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於高雄香蕉碼頭海景宴會館舉行，友會、團體會員、分會、個人會員，總計出席人員 379 人。

國內比賽：

1. 04/02-03 「110 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舉行，45 支隊伍，共計 227 位選手。
2. 04/10-11 「110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國手選拔賽」於南投縣水里溪(水里農會前河床)舉行，9 支隊伍，共計 21 位選手。
3. 04/24-25 「110 年全國自由潛水錦標賽」於新店建國游泳池舉行，5 支隊伍，共計 12 位選手。

二、發證及開班統計

110 年度發證總數(不含換證)結算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

項次	種類		人數
1	潛水		320
	浮潛		111
2	游泳		99
3	蹼泳		12
4	溯溪		100
	攀岩		21
5	協會	水上安全救生員	208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0
6	開放性水域游泳		7
7	水中有氧		0
8	水上摩托車		33
9	立式划槳(SUP)		411

10	衝浪		0
11	風浪板		0
	重型帆船		0
12	充氣式救生艇(IRB)		102
13	獨木舟		69
14	先鋒舟		10
15	滑水		0
16	自由潛水	CMAS 國際證	30
		體育運動總會	47
17	攀樹		62
18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		65
19	基本救命術(BLS)		57
20	體育署	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	48
		救生員證書	61
		救生員安全講習證明	217
21	體育署	山域嚮導(溯溪類別)訓練合格	21
	總計		2111

110 年度各委員會開班發證紀錄表

《潛水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簽證單位	類別	人數
1	總會	各級潛水證照	320
小計			320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4/13-15	浮潛教練	丙-19	總會	15
2	04/27-29	浮潛教練	丙-20	花蓮縣分會	40
3	04/26-28	浮潛教練	丙-21	總會	56
小計					111

《游泳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3/13-15	游泳教練	丙-295	高雄市分會	10
2	04/10-12	游泳教練	丙-296	屏東縣分會	6
3	03/13-15	游泳教練	丙-297	優隼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19
4	04/10-12	游泳教練	丙-298	台中市分會	21
5	03/17-19	游泳教練	丙-299	高雄市分會	35
6	04/23-25	游泳教練	丙-301	蹺泳委員會	8
小計					99

《蹺泳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2/28、03/01、 04/02-03	蹺泳裁判	C-36	總會、蹺泳委員會	12
小計					12

《溯溪攀岩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16-18	攀岩教練	丙-14	溯溪攀岩委員會	9
2	01/16-18	攀岩指導員	18	溯溪攀岩委員會	2
3	03/19-21	溯溪教練	乙-11	溯溪攀岩委員會	6
4	03/26-28	攀岩教練	丙-15	溯溪攀岩委員會	8
5	03/26-28	攀岩指導員	19	溯溪攀岩委員會	2
6	03/26-28	溯溪教練	丙-77	花蓮縣分會	20
7	04/10-12	溯溪教練	丙-78	峽谷探險委員會	34
8	04/23-25	溯溪教練	丙-80	花蓮縣分會	20
9	05/14-16	溯溪教練	丙-81	溯溪攀岩委員會	15

10	05/08-10	溯溪教練	丙-82	峽谷探險委員會	5
小計					121

《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 110 年協會救生員證發照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18-22	救生員	526	高雄市分會	64
2	02/22-26	救生員	527	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	45
3	03/22-26	救生員	528	高雄市分會	38
4	03/08-12	救生員	529	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	35
5	03/04-11	救生員	531	高雄市分會	25
6	04/14-05/06	救生員	535	屏東縣分會	1
小計					208

《開放性水域環境與安全教育教育訓練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4/13、20、25	開放性水域游泳 教練	丙-12	開放性水域環境與安全 教育教育訓練委員會	7
小計					7

《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推廣訓練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3/15-17	水上摩托車教練	丙-40	水上摩托車委員會	33
小計					33

《立式划槳(SUP)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30-02/01	SUP 教練	丙-73	SUP 委員會	22
2	03/27-29	SUP 教練	丙-74	屏東縣分會	34
3	02/22-24	SUP 教練	丙-75	獨木舟委員會	28
4	03/27-29	SUP 教練	丙-76	獨木舟委員會	28
5	03/15-17	SUP 教練	丙-77	花蓮縣分會	32
6	03/20-22	SUP 教練	丙-78	獨木舟委員會	18
7	03/27-29	SUP 教練	丙-79	SUP 委員會	21
8	04/17-19	SUP 教練	丙-80	獨木舟委員會	30
9	04/17-18、24	SUP 教練	丙-81	SUP 委員會	26
10	05/01-03	SUP 教練	丙-82	瘋狂玩家	15
11	04/26-28	SUP 教練	丙-85	高雄市分會	28
12	04/12-14	SUP 教練	丙-86	獨木舟委員會	61
13	04/15-17	SUP 教練	丙-87	SUP 委員會	28

14	04/23-25	SUP 教練	丙-89	花蓮縣分會	40
小計					411

《機動艇救難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4/16-18	IRB 教練	丙-46	花蓮縣分會	58
2	04/01-03	IRB 教練	丙-47	總會	44
小計					102

《獨木舟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3/12-14	獨木舟教練	丙-63	花蓮縣分會	20
2	03/26-28	獨木舟教練	丙-64	花蓮縣分會	23
3	04/03-05	獨木舟教練	丙-65	SUP 委員會	11
4	04/26-28	獨木舟教練	丙-66	獨木舟委員會	15
小計					69

《激流運動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07	先鋒舟指導員	08	激流運動委員會	10
小計					10

《自由潛水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09-10、 01/16-17	自由潛水 裁判	C-08	就愛台灣潛水企業社	16
2	03/13-14、 03/20-21	自由潛水 裁判	C-09	太平洋潛水會	18
3	0503-04、 0510-11	自由潛水 裁判	C-10	花蓮縣分會	13
小計					47

《峽谷探險委員會 110 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1/01-03	攀樹教練	丙-11	溯溪攀岩委員會	10
2	02/22-24	攀樹教練	丙-13	峽谷探險委員會	17
3	03/22-24	攀樹教練	丙-14	峽谷探險委員會	9
4	05/24-26	攀樹教練	丙-15	峽谷探險委員會	26
小計					62

《急救委員會(EMT-1)110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單位	人數
1	03/20	EMT-1 繼續教育	急救委員會	31
2	03/21	EMT-1 繼續教育	急救委員會	34
小計				65

《基本救命術(BLS)110年開班紀錄表》

項次	日期	班別	等級-期別	單位	人數
1	03/11	BLS	27	高雄市分會	25
2	04/24	BLS	28	高雄市分會	14
3	04/10	BLS	29	高雄市分會	12
4	04/25	BLS	30	中區水中運動教練聯盟	6
小計					57

《110年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複訓紀錄表》

檢定/複訓日期	檢定場地	複訓人數	通過人數
04/10-11	屏東縣內埔鄉立游泳池	40	39
04/17-18	南投縣埔里鎮立游泳池	4	4
04/29-05/06	墾丁 12 號潛水度假會館、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7	6
05/01-02	高雄市大社游泳池	12	12
小計		63	61

《110年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證明紀錄表》

講習日期	安全講習場地	人數
03/13	東勢國小多功能教室	73
03/14	梧棲游泳池	24
03/08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辦公室	10
03/15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辦公室	17
03/22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辦公室	7
03/06	南投縣埔里鎮立游泳池	23
04/06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游泳池	27
04/25	高雄市大社游泳池	36
小計		217

《110 年體育署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紀錄表》

訓練日期	救生員訓練場地	人數
03/04-11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西舊漁港	25
04/12-05/06	墾丁 12 號潛水度假會館、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13
04/19-05/02	埔里鎮立游泳池	10
小計		48

《110 年體育署山域嚮導訓練合格證明紀錄表》

訓練日期	訓練場地	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03/12-14、 03/19-21	客家文化會館、德興運動場攀岩牆、 砂婆礑溪、三棧溪	溯溪攀岩委員會	21
小計			21

伍、財務報告(資料時間 110/5/31 日止)

1. 基金：385,004 元
2. 109 年 1 月 1 日-12 月 15 日結餘：324,525 元
3. 110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總收入：4,260,740 元
4. 110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總支出：2,005,347 元
5. 總收入結餘-總支出 = 4,585,265 - 2,005,347 = 2,579,918 元
6. 以上金額包含補助款：
 - (1)體育署 110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 第一期款：224 萬 4000 元
 - (2)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訓練案補助費用：19 萬 6000 元
 - (3)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 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珊瑚體檢人員培訓暨珊瑚生態調查」補助 第一期款：24 萬元
 - (4)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補助 第一期款：25 萬 6500 元
7. 未撥入款：
 - (1)體育署 110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 第二期款：224 萬 4000 元
 - (2)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 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珊瑚體檢人員培訓暨珊瑚生態調查」補助 第二期款：16 萬元
 - (3)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補助 第二、三期款：59 萬 8500 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通過本會訂定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乙案。（如附件一）

說明：

- 一、為明訂本會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之標準(丙、乙、甲)，故擬訂之。
- 二、本案通過後於「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提請通過。
- 三、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並針對獨木舟委員會朱金燦主委所提出之建議將本辦法草案第九條修正

原文(辦法草案)：

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本會。
- 二、受託團體。
- 三、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相關辦理辦法：

一、專業進修課程：

- (一) 於證照到期前一年間回流參加本會辦理之證照同等級講習會，或
- (二) 提出曾擔任學校或社區教練工作共計 48 小時之證明者，或
- (三) 參與一梯次國家代表隊賽前訓練工作

即可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修訂後：

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本會。
- 二、受託團體。
- 三、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相關辦理辦法：

一、專業進修課程：

- (一) 於證照到期前**半年(6個月)**間回流參加本會辦理之證照同等級講習會，或
- (二) 提出曾擔任**學校、社區教練、同等級教練班擔任講師或助教**工作共計 48 小時之證明者，或
- (三) 參與一梯次國家代表隊賽前訓練工作

即可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提案二

案由：請通過本會訂定之「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管理辦法」(1100620 版)。(如附件二)

說明：

- 一、為明訂本會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收取費用之標準，故擬訂之。

- 二、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暨工作幹部聯席線上視訊會議」，修訂版詳如附件二。
- 三、針對第貳條第七點，秘書處建議修正「由總會擔任接訓單位，委由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擔任訓練單位時，鐘點費發放分配如下；若全程(召集教練、訓練等行政事務)皆由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處理並完成僅需總會出示官章者，收取費用 5,000 元整」。

項次	承作金額	教練/講師	總會	委員會/分會 /團體會員	備考
1	2000 元	1200 元	500 元	300 元	1. 餐費自理 2. 交通、住宿由三方面 (教練、委員會、總會) 共支
2	1600 元	1000 元	400 元	200 元	
3	1200 元	900 元	200 元	100 元	
4	1000 元	800 元	100 元	100 元	
5	800 元	800 元	0 元	0 元	

四、請討論。

建議：

一、技術顧問丁國桓：建議將收費項目名稱列清楚，如：1. 稅金、2. 保險金 3. 行政事務費。

決議：無異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者：秘書處

案由：非亞奧運體育運動項目(丙乙甲)課程內容「性別平等教育」是否需要請專業講師到場授課？

決議：由各委員會工作幹部自行決定，無異議通過。

(二)提案者：中華台北太平洋潛水會_劉 忻教練

案由：有關自由潛水項目，提出下列事項討論：

1. 賽事年一場提高至每年三場；
2. 2022 年能辦理深潛賽事；
3. CMAS 品牌提高曝光率及年輕化。

決議：

1. 因目前協會自由潛水競賽才剛開始起步，參賽選手人數不多，我們先嘗試以每年兩場分別為「錦標賽、菁英賽」進行。若今年經費足夠，就從今年開始；若經費不足，則從明年展開。
2. 協會自由潛水尚於起步階段，宜由安全性高之泳池競賽著手，待熟練後再進行深潛賽事；目前作為，宜將協會教練團再次確認能力，俟教練通過深潛檢測後，方行擴大招生為宜。
3. 有關協會 CMAS 品牌提高曝光率及年輕化，會後請各夥伴集思廣益，律訂出可行辦法，共同執行之。

捌、散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

1100704

- 第一條 本辦法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03384 號函，為有效建立運動教練授證制度，培訓各級教練人才，提高教練素質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規定如下：
- 一、丙級教練：擔任各級政府或本會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
 - 二、乙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
 - 三、甲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
- 第三條 教練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丙級教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乙級教練：持有本會丙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 三、甲級教練：持有本會乙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 申請教練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一、丙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二、乙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三、甲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本會應辦理丙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乙級及甲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 第七條 前條所定丙級及乙級教練講習會，本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本會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本會。
- 二、受託團體。
- 三、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相關辦理辦法：

一、專業進修課程：

- (一) 於證照到期前一年間回流參加本會辦理之證照同等級講習會，或
- (二) 提出曾擔任學校或社區教練工作共計 48 小時之證明者，或
- (三) 參與一梯次國家代表隊賽前訓練工作

即可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外國教練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教練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十一條 教練授課內容須包含：

- (一) 體能訓練法。
- (二) 運動基本技術。
- (三) 運動規則。
- (四) 指導技術。
- (五) 戰略與戰術。
- (六) 運動營養學。
- (七) 運動科學理論（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
- (八) 運動傷害防護。
- (九) 英文（甲級講習需必備課程）。
- (十) 運動禁藥課程（甲級講習必備課程）。
- (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以上授課內容建議時數，每堂課以不少於 50 分鐘為原則，得視學員能力調整各項課程時數。

第十二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本會應造冊及妥善保存，建立教練資料庫。

第十三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之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五、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十四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其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第十五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使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六條 教育部應對本會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

1100704

- 第一條 本辦法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03384 號函，為有效建立運動裁判授證制度，培訓各級裁判人才，提高裁判素質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運動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規定如下：
一、丙級裁判：擔任各級政府或本會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
二、乙級裁判：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
三、甲級裁判：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之裁判。
- 第三條 裁判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丙級裁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乙級裁判：持有本會丙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裁判工作者。
三、甲級裁判：持有本會乙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裁判工作者。
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裁判證人員，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本會訂定。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 申請裁判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一、丙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二、乙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三、甲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本會應辦理丙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乙級及甲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 第七條 前條所定丙級及乙級裁判講習會，本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本會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本會。
- 二、受託團體。
- 三、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相關辦理辦法：

一、參與本會賽事或專業進修課程：

- (一) 於證照到期前一年間回流參加本會辦理之證照同等級講習會，或
- (二) 於證照有效期間內曾參與本會辦理之賽事裁判工作 4 年共計 4 次，或
- (三) 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裁判進修課程 2 次，

即可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裁判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裁判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外國裁判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裁判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十一條 裁判授課內容須包含：

- (一) 運動規則。
- (二) 裁判分析。
- (三) 裁判技術。
- (四) 裁判職責。
- (五) 記錄方式。
- (六) 裁判示範。
- (七) 實習裁判。
- (八) 英文（甲級講習需必備課程）。
- (九)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以上授課內容建議時數，每堂課以不少於 50 分鐘為原則，得視學員能力調整各項課程時數。

第十二條 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本會應造冊及妥善保存，建立裁判資料庫。

第十三條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 二、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 三、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四、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十四條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其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第十五條 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使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六條 教育部應對本會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附件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0.06.20)水中運動協會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暨工作幹部聯席線上會議修訂通過

壹、會議：

- 一、各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召開會議，須向總會報備，及邀請出席。
- 二、委員會不得獨立對外行文。

貳、委員會行政資金來源：

- 一、自行招募顧問〔以伍仟元為最低門檻，由總會開立收據，總會保留 1500 元作為年會及顧問費〕。
- 二、各委員會在訓練費當中，編列行政事物費；或在勞務費中扣繳 15%作為委員會行政基金。
- 三、由總會出示官章完成之標案或接洽之訓練項目總金額，十萬以下以第貳條第七點方式收費，十萬至五十萬收取總金額 10%，五十萬以上收取總金額 12%，為總會「標案授權費」。
舉例： 標案總金額 50 萬元整
總會收取「標案授權費」：50 萬*10%=50,000 元整
- 四、各項證照班，證照費一律 600 元整(含團體保險)。
- 五、各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或教練開辦體育署救生員複訓，總會行政事務費比例，原則如下：
依簡章截止報名人數
(1)15 人以下 5%。
(2)15 至 25 人 10%。
(3)25 人以上 15%。
- 六、各委員會及分會開辦講習會鐘點費發放方式：教練/講師每小時 800 元，助教 400 元。
- 七、由總會擔任接訓單位，委由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擔任訓練單位時，鐘點費發放分配如下：

項次	承作金額	教練/講師	總會	委員會/分會/團體會員	備考
1	2000 元	1200 元	500 元	300 元	1. 餐費自理。 2. 交通、住宿由三方面(教練、委員會、總會)共支。
2	1600 元	1000 元	400 元	200 元	
3	1200 元	900 元	200 元	100 元	
4	1000 元	800 元	100 元	100 元	
5	800 元	800 元	0 元	0 元	

註：各分會、團體會員或教練自行承接之訓練班(無須協會官印)不在此限

參、開班/講習會方面：

班次	主辦	承辦	協辦	備考
甲級	總會	總會	委員會/分會/ 團體會員	委員會主委或 幹部應到場主 持開訓及結訓 測驗
乙級	總會	委員會	分會/團體會員	
丙級	總會	委員會/分會/團 體會員	委員會/分會/ 團體會員	

- 一、各分會、團體會員應以總會為主辦單位，透過總會頒發證照。
- 二、凡透過總會發證之訓練班，紅布條一律書寫：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X級XXX 教練/裁判講習會。
- 三、C、B、A 訓練班概由總會(委員會)開班(主/承辦單位)；各分會/團體會員(協辦單位)。
- 四、前往之委員(主委或幹部)出席費用由該訓練班教練費項下支付；若需額外支付食、宿、交通費，則由總會及委員會的行政基金支付。

肆、比賽：

- 一、凡透過總會進行之大型賽會，其裁判人員由委員會推薦裁判、工作人員名單，總會派任，並發給證明；獎狀亦由總會頒發。
- 二、各分會/團體會員辦理比賽時，宜邀請相關委員會派員(主委或幹部)到場主持。前往之委員出席費用由分會/團體會員支付；出席委員(主委或幹部)若需額外支付食、宿、交通費，則由委員會的行政基金支付。

附件三 **丙、乙、甲以游泳教練實施計畫為例**

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宗旨：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及介紹游泳教學方法，以建立游泳教練制度。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教育部體育署(本條刪除)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辦理單位)
- 四、協辦單位：陸軍步兵學校體育組、**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游泳委員會(若承辦單位無掛該項運動委員會，則協辦須掛上以示申請通過)**
- 五、講習時間：110 年 4 月 21~23 日(星期三~五)共三日。(訓練時數合計 24 小時)
- 六、講習地點：陸軍步兵學校游泳池(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1000 號)
- 七、報到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08:00
- 八、報名資格：
- (一) 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必要條件，不得刪除)
 - (二) 具備基本游泳能力捷、蛙式各 25 公尺者(術科測驗)。
 - (三) 對游泳教學有熱誠者。
 - (四)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必要條件，不得刪除)**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九、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報名方式：
- (一) 郵寄掛號：填妥報名表，連同匯款收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 1 張掛號郵寄至【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宏路 48 號、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每人 1200 元，如報名成功後不克參訓者，請當事人於開班前七日完成取消手續，逾期不受理；中途退訓者，概不退費。
 - (三) 匯款帳號：陽信商業銀行右昌分行：(108)096420009350 戶名~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若利用 ATM 轉帳，明細表請註明姓名。)
 - (四) 洽詢專線：TEL：07-3652491、0930-305555；FAX：07-3652635；
E-mail：syt498@hotmail.com。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學生、民眾體適能、落實海洋國家概念、加強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
- (二) 培育游泳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管理及人力推廣。
- (三) 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的學員，將為社會宣導發展游泳教練增添生力軍，提升就業能力。

十二、附則：

- (一)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 (三) 講習會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未實際教學繳交紀錄報告，或請假超過五分之一，或無故缺課者，不發給證照，僅核發研習證明。
- (四)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五) 本計畫同時刊登於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網站，www.khccmas.org

十三、備註：

- (一) 參加學員請攜帶泳衣、泳帽、泳鏡、毛巾及個人盥洗用具，禦寒衣物。
- (二) 本講習會不提供住宿，住宿請學員自理。

十四、證照年限：(必要條件，不得刪除)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相關辦法規定於下一屆(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暨工作幹部聯席線上視訊會議)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4 月 21 日 (星期三)	4 月 22 日 (星期四)	4 月 23 日 (星期五)	備考
08:00 08:20	報 到	蛙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捷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08:20 09:00	性別平等教育	蛙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捷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09:00 09:50	游泳運動發展現況	蝶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仰泳技術分析 (運動基本技術)	
10:00 11:50	初級游泳教學	游泳 體能訓練法	游泳體能訓練法	
12:00 13:00	午 餐 影片欣賞	午 餐 影片欣賞	午 餐 影片欣賞	
13:00 13:50	最新游泳規則 (游泳 運動規則)	游泳 戰略與戰術	學科測驗	
14:00 14:50	如何成為 成功的游泳教練	游泳 運動營養學	術科教學測驗	
15:00 15:50	運動傷害防護	游泳 技術指導 要領	術科教學測驗	
16:00 16:50	運動科學理論	游泳技術指導要領	綜合座談 結業式	

紅字為必要科目

講師群(110.06.20 新增)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經歷
 姓名：林榮男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姓名：吳三嘉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練團(110.06.20 新增)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經歷
 姓名：林榮男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姓名：吳三嘉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中 文		生 日		照 片 請 浮 貼
	英 文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公		行 動 電 話		
	宅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_____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全： (四項皆必備，缺一即視為報名不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匯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h3 style="margin: 0;">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h3> <p>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 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 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 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 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 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 皆有明確告知義務, 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 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 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 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 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 如有不便, 敬請見諒。</p> <p>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u>游泳教練講習</u>, 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 請簽署同意書, 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製證及聯絡。</p> <p>立切結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0年度C級蹺泳裁判講習(第36期)實施計畫

- 一、宗旨：推展世界運動會蹺泳運動項目、提昇專業素養，培訓 C 級/初級蹺泳裁判。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
- 五、參加資格及人數：
 - (一) **年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對蹺泳發展有興趣者。
 - (二) 預計培訓人數裁判 30 人。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十四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六、講習時間、地點：
 1. 時間：110 年 2 月 28-3 月 1 日。
(學、術科 16 小時，實習 16 小時，共計 32 小時)
 2.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3. 術科實習：必需參加 110 年理事長盃全國蹺泳錦標賽實習，日期：4 月 2 日至 3 日，住宿需自理，方可發照。
- 七、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 月 21 日(星期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八、報名費：講習報名費新台幣 2200 元整。
【含教材、講師費、午餐、保險、裁判服、紅帽、證照 300 元】。
- 九、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61b95ff3edfe0fd47>
- 十、洽詢電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秘書處：07-6171126、手機：0975-676583。
- 十一、附則：
 - (一)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輔導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實施計畫」建立裁判、裁判三級制度。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
 - (三)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缺課者，不發給證書。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合格蹺泳裁判、教練證者，始可註冊擔任各項蹺泳比賽裁判及教練。
 - (五) 講習期間供應午餐及礦泉水。
 - (六)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七) 未報名者不開放旁聽。

十二、缺課補課辦法：

- (一) 遲到十分鐘以上者，應補上遲到的課程一小時。
- (二) 缺課補課需另繳費，每堂（一小時）300 元。
- (三) 講習結束一年內必須完成補課，未完成補課者，視同講習不合格。

十三、補考辦法

- (一) 學科、術科考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申請於六個月內補測（至多兩次）。
- (二) 補測收費辦法：1. 學測：每次 300 元。 2. 術測：每次 300 元。
- (三) 請學員自行上網選定欲參加之開課班別，於七天前通知協會登記補測並繳費，以併入該班期一併參加檢測。

十四、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練/裁判資格之講習：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其他(由本會教練委員會或裁判委員會決議事項)。

十五、因應肺炎疫情，配合場館，戴上口罩，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 37.5 度不得入場。

十六、本實施計畫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相關辦法規定於本會官網/會務資訊專區/教練裁判管理辦法

裁判教練管理考核辦法

本會ABC級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依體總規範)

本會ABC級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依體總規範)

110 年 C 級蹼泳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2 月 28 日 (一)	03 月 01 日 (二)	04 月 02 日 (一) 04 月 03 日 (二)
08:00-08:10	報到		110 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 日期:4 月 2 日至 3 日 必須參與本次游泳池比賽，方可發證。
08:10-09:00	始業式協會簡介 國家體育政策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09:00-10:00	性別平等教育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計時組、紀錄組)	
10:00-10:50	總裁判長、報告員職責技術 及方法、 專項裁判術語 (裁判技術、裁判職責、外語)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判例分析 水上安全與急救	
10:50-11:40	發令員示範及實習 (裁判示範、實習裁判)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轉身檢查、終點	
11:40-12:30	裁判職責及素養 (計時組示範及實習)	裁判倫理 (姿勢檢查、裁判示範)	
12:30-13:00	午 休		
13:00-13:50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裁判心理學	
14:00-14:50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姿勢檢查組技術及方法)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終點組	
15:00-15:50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姿勢檢查組職責)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轉身組	
16:00-17:00	專項裁判術語 專有名詞(外語)	綜合演練 學科測驗	

紅字為裁判必要科目

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承辦人告知，於(5/27)後所舉辦的講習會，課程內容「性別平等教育」**都須請專業師資到場上課，並於實施計畫所訂的課程時間簽到**，開班教練可以透過下列平台，來尋求師資並請師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送實施計畫時一併附上

行政院型別平等會-各機關師資人才資料庫

<https://gec.ey.gov.tw/Page/3F92B946F5F0CB3D>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講師群(110.06.20 新增)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經歷
 姓名：林榮男	■男	水域安全教 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 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 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 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 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姓名：吳三嘉	■男	水域安全教 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 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 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 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 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練團(110.06.20 新增)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經歷
 姓名：林榮男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姓名：吳三嘉	■男	水域安全教育		1.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2. 參與署辦甄審研習營具研習證明 3. 具救生教練證照且實際從事救生工作近5年以上經歷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評審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0年C級蹺泳裁判

講習報名表(請參考第九項報名方式)

姓 名	中文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衣 服 型 號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L	<input type="checkbox"/> 3L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齊全：(三項皆必備，缺一即視為報名不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單一項 2200 元整(請以報值掛號寄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是否黏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浮貼於報名表及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p>為辦理/參加「110年C級蹺泳裁判講習會」活動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學歷、現職、地址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p> <p>本人同意上述內容，確認無誤。</p>						
填表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會新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蹠泳、潛水、浮潛、自由潛水除外)



請向各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
電話0800-789-999
或掃描右上方QR Code查詢保
單狀況及保險條款應注意事項
，以確保您的權益。



108.07.05(188)新產險字字第T81號函備查

正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130510AHP0000985 本單係 130509AHP0000811 續保

要保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統一編號：98754410

通訊地址：826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

被保險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統一編號：98754410

通訊地址：826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05月07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1年05月07日中午12時止

總保險費：NTD130,000*

經營業務種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舉辦之活動(詳備註)

經營業務處所：全台各地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D2,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34,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每一事故 NT\$2,500

附加或特約條款：

H09C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H27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備註資料：

1. 活動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舉辦之水上安全救生、游泳、水中有氧、SUP立式划槳、獨木舟、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推廣訓練、帆船、衝浪、峽谷探險、溯溪活動、先鋒舟、動力橡皮艇、開放性水域訓練、攀岩、樹攀。

2. 活動時間：每周兩天，全年共96天。

— 以下空白 —

※本保險單聲明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打客戶專線查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發給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未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立於 高雄 覆核

1005101342027109128/109128



9510AHP000098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第1頁共8頁

A 5154750